

114年度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「巡路志工」招募計畫及簡章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6條。

二、目的：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積極培養公民社會參與、促進市民關懷、社區互助精神，讓路見不平民眾發揮參與公部門服務之熱忱，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招募「巡路志工」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協助本局各項公共設施巡守相關業務，提供市民更完善的公共設施使用品質爰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

（一）年滿18歲，具服務熱忱、有責任心及有志於服務社會大眾者。並以能透過1999一碼通傳遞通報者為優先。

（二）需配合參加本處志工特殊訓練培訓課程。

四、服務項目、方式及值勤地點：

（一）服務項目：本市道路、人行道、路樹、路燈及公園等公共設施巡查通報。

（二）方式：以1999一碼通傳遞通報案件。

（三）值勤地點：臺中市各區。

五、招募方式：

（一）以電子郵件或郵寄報名表方式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表請至上本處網站下載：

（三）臺中市養護工程處／專區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秘書室
(<https://tcmo.taichung.gov.tw/>)

（四）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請將報名表寄至 sandy2828@taichung.gov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報名「臺中市養護工程處-巡路志工」。

（五）郵寄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5樓（養護工程處秘書室）

（六）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資料不實或未附相片及聯絡方式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六、招募期間：全年招募。

七、志工之訓練：

- (一) 基礎訓練：6小時（為推廣數位學習，建議於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取得時數認證）。
- (二) 特殊訓練：1小時（依招募人數分期辦理實體課程）。

八、志工規範：

- (一) 志工以「1999一碼通」通報案件，每通報1件換算30分鐘志願服務時數。
- (二) 本處如召集各項志工會議，志工不得無故缺席。
- (三) 志工值勤時，不得從事各項不當行為。
- (四) 志工應遵守志願服務法及本處各項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督導人員之指導。
- (五) 志工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予保守秘密，並不得從事有損害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或本處聲譽之行為，違反者除須負法律責任外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促請志工自行辦理離隊，或由本處逕予發函取消志工資格，並收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服務背心。經本處取消志工資格者，不再進用。

九、志工權利與福利：

- (一) 完成培訓課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由本處投保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。
- (二) 參加志工在職訓練及參訪學習。
- (三)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，本處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及頒授獎狀等，以獎勵及提升人員擔任本處志工意願。

十、志工考核：

為使志工確實遵守本處各項規定，訂定考核內容，以資規範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並勸告無效者，得予取消志工資格：

- (一) 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或觸犯國家法律等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二) 怠忽職責、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從事不法、不當之行為或違反服務規範相關規定，致損害本府或本處名譽等情事者。
- (四) 違反值勤規定或不當行為，經本處屢次規勸而未能改善者。

十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